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文英 2012 年度的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五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2012 年度，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一次，缺席两次。

本人认为，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谨慎、认真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汇总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12 年 6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2 年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年7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年7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不存在上述交易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在公司2012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2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2年，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注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关于上市公司诚信规范运作的培训。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3 年度，本人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加强内控制度的监督和完善，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徐文英）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